

行政通告：AF-13-2023

日期：10-12-2023

2024 年地域旅團獎勵計劃-區評審安排

有關上述獎勵計劃歡迎本區各旅團參加，本區將分兩個階段安排進行，詳情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

1. 參加被評選旅團必須在評審報告內自行填報有關資料(計分表除外)交回，才獲評選。
2. 評審日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所完成之成績及項目計算。
3. 請各旅團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9 日前 將評審報告交回各支部負責人或區總監收，或透過本區電郵：klb_hq@yahoo.com.hk 交回本區。
4. 倘若逾期尚未收到 貴旅團交回上述計劃評審報告，本區將視為放棄參加評審權利。
5. 參加評審旅團如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遞交 2023/2024 年度週年財政報告或欠交 2023 年獎券款項及未銷獎券之旅團，均不獲接納參選資格。

第二階段：

1. 本區將於本年 6 月前安排區職員或區務委員出任評審委員，到參選旅團探訪及進行 最後評審，評審時請各旅團提供相關文件及記錄以備評審委員查核。
2. 區總監會將符合獎勵資格的旅團向地域總監推薦，參加總會之「優異旅團獎勵計劃」選舉及地域設有「優異旅團獎」、「最佳發展旅團獎」及「卓越旅獎」三項獎勵。
3. 評選結果於 2023 年 9 月由地域通告公佈。

現請各團長或旅負責領袖積極鼓勵各團參與此項獎勵計劃，如有查詢請於區辦公時間逢星期四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致電 2344 9543 與相關支部總監或負責人聯絡。

備註：1) 評分報告表 2024 可於本區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

常用表格-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(hkscout-ekr.org)

2) 附函 2023 年旅團獎勵計劃通告(地域行政通告第 33/20232 號)2023 年 12 月 1 日。

3) 評分報告表內各項目及格式均不能更改或刪減，如有發現將不獲提名。



區總監 張偉業